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ptow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函內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均已獲得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刊發之公告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以考慮普通決議案以追認或通過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收購事項。有關普通決議案之詳情已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正式要求就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監票人以進行點票工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數目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批准有關按代價230,000,000港元收購Armando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數已發行股份（「收購事項」）之協議 | 321,472,000 100% | 0 0% |
| 2 | 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批准發行本金額2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 321,472,000 100% | 0 0% |
| 3 | 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初步換股價0.8115港元配發及發行283,425,754股換股股份 | 321,472,000 100% | 0 0% |
| 4 | 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及交付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進行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 | 321,472,000 100% | 0 0% |

由於第1項至第4項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董事會欣然宣佈，上述所有決議案已相應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51,980,000股股份。誠如該通函所載，Ho先生、陳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Ho先生擁有226,800,000股股份權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62%），而陳先生概無本公司任何股權。此外，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普通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為625,180,000股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且概無股份賦予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之權利，亦無任何人士曾於通函中表示打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府磊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賢先生、劉世忠先生、熊劍瑞先生及Xia Dan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禮賢先生，莊耀植先生及蔡繼明先生。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內。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倘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